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饶平县大埕湾所城镇岸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联系地址：饶平县黄冈镇丁未路尾红绿灯路口交通执法楼五楼 联系电话：0768-8884510（海洋生态环境股）
3	中介服务名称	饶平县大埕湾所城镇岸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 二、具备与采购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申请资料提供专业性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业务。 三、需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服务团队至少有 2 人持有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有 1 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证书佐证材料)。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包括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姓名、性别、人员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 四、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 五.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文件要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意见

		2. 技术审查单位收齐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3. 技术审查单位做好与技术审查有关资料的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查结论和审查成果文件。 4. 提供技术评估意见两份、经过技术评估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两份(须盖封面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技术审查单位收齐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后,技术审查单位收齐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评估环评文件数量一次性结清技术评估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